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的實體）同意於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至及股份公開[編纂]日期起計首36個月期間屆滿後，就（其中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投票權及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的投票權，其中李銜洋先生有權透過其於91,545,000股股份直接擁有的權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的相關投票權；及李思洋先生有權透過其於57,375,209股股份直接擁有的權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的相關投票權。此外，李思洋先生亦為珠海鑫岩的執行合夥人，珠海鑫岩乃一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鑒於以上情況，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共同有權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1%的投票權，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相關投票權，因此彼等保持為一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應就批准其／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將支持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及有能力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財產、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許可證、資質、知識產權及執照；
- (ii) 本集團已建立完備的組織架構，設有多個職責明確的獨立部門；
- (iii) 本集團亦可獨立獲取（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本集團業務所需資源，並獨立經營業務，擁有獨立制定及執行營運決策的權利；
- (iv) 我們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業務有效運營。詳情請參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v)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及手冊，包括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關連交易管理的規則，以保障業務有效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根據業務需求獨立制定財務決策，獨立開立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且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完善的審計制度、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備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渠道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譽狀況支持日常運營。預計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並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其各自配偶已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部分。儘管存在該等擔保，我們認為，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可按一般商業條件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新融資。我們擬於[編纂]前終止該等擔保。若根據該等擔保的各自條款及條件，無法於[編纂]前終止該等擔保，本集團將償還該等擔保所對應的銀行貸款。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將遵守適用[編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市場資料及其他所需資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包括依據）；
- (vi) 若董事合理要求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要求）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